

## 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，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電腦教室以支援教學或電腦訓練課程為優先，教室之使用，均依照本校「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」辦法。

第 3 條 支援各單位教學之電腦教室及使用時間為：

雲起樓 204 教室：週一至週五，八時十分至十八時；週六、日，九時至十七時。

雲起樓 210 教室：週一至週五，八時十分至十八時；週六、日，九時至十七時。

雲慧樓 104 教室：週一至週五，八時十分至十八時；週六、日，九時至十七時。

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：

一、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，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，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。

二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，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，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，否則不予排課。

三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該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或院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，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或院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，否則不予排課。

四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，須提出授權證明（一間教室（50 人以上）或全校授權，不可為試用版），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，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。

五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，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，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。課程進行中，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，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。

六、電腦教室課程安排，以通識之「資訊網路」、「英聽」課程為優先。

第 5 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電腦專業教室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，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，訂定「<b>佛光大學</b>電腦教室排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，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，訂定電腦教室排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</p>
<p>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：</p> <p>一、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，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，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。</p> <p>二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，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，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，否則不予排課。</p> <p>三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該<u>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或院</u>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，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<u>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或院</u>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，否則不予排課。</p> <p>四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各<u>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</u>、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，須提出</p>	<p>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：</p> <p>一、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，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，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。</p> <p>二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，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，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，否則不予排課。</p> <p>三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，該<u>系或院</u>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，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<u>系或院</u>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，否則不予排課。</p> <p>四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各<u>系、所</u>、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，須提出授權證明（一間教室（50人以上）或全校授權，不可為試用版），並於當學</p>	<p>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</p> <p>2.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 <p>3. 通識中心課程亦有使用電腦教室排課，故一併列入。</p>

<p>授權證明(一間教室(50人以上)或全校授權,不可為試用版),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,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。</p> <p>五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,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,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,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。課程進行中,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,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。</p> <p>六、電腦教室課程安排,以通識之「資訊網路」、「英聽」課程為優先。</p>	<p>期開學前二週提出,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。</p> <p>五、預約整學期課程者,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,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,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。課程進行中,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,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。</p> <p>六、電腦教室課程安排,以通識之「資訊網路」、「英聽」課程為優先。</p>	
<p>第 5 條 <u>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</u>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<u>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</u>電腦專業教室。</p>	<p>第 5 條 <u>各系所</u>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<u>系、院</u>電腦專業教室。</p>	<p>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,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,擬改為院系所。</p> <p>2. 112 學年度起,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,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